

## 衢州柯城法院:

## 与法同行,用心守护每一朵花开

通讯员 王茗逸 张鸿翌

2000年,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法官琚晓阳被任命为柯城区汪村乡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将法治教育融入学生成长日常。此后,柯城法院以琚晓阳为代表的一代代法治副校长们,相继开展不同形式的“护苗”行动。走进校园普法宣传,邀请学生“沉浸式”感受法治,联合公安、检察院组建“融法治”宣讲团,与教育局一同选拔“小蜻蜓”法治宣讲员……他们不忘初心,以爱护航,将法治种子播撒至一代代青少年心中。



## 结对培养,法治教育如临“春风”

期待、紧张、激动,小睿始终记得自己成为“小蜻蜓”法治宣讲员后第一次进行普法的心情。那是一个周六,他和另外几名小伙伴一起,在柯城法院两名法治副校长的陪伴下,来到鹿鸣大草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8周岁以下的小朋友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当我们碰到校园欺凌的时候,要敢于寻求帮助。”活动结束后,小睿长舒一口气,脸上是圆满完成普法宣讲的自豪与欣喜,“以前都是听老师、法官们给我们上课,今天轮到自己讲。能让更多人了解法律知识,我非常自豪。”

今年3月,柯城法院联合区教育局,以“自主报名+学校推荐”的方式向辖区中小学招募“小蜻蜓”法治宣讲员。经过层层选拔,14名同学来到柯城法院,由法治副校长们结对培养,全面学习法律知识。

“‘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小朋友们天生好奇、观察力强、反应灵敏,他们就像小蜻蜓一样善于发现探索,能够从与成人不同的角度去看待事物、发现问题,并提出更多直观的意见建议,这正是我们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所需要的。”谈及为何招募“小蜻蜓”法治宣讲员时,“浙里春风·红青庭”的负责人、法治副校长孙宗玲解释道。

如今,在法治副校长的带领下,“小蜻蜓”法治宣讲员们已开展民法典解读、情景剧表演等活动20余次,他们通过同龄人的视角,运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以点带面、辐射引领、润物无声,将法治之光传入百家千户。

## 合力帮扶,全面呵护如沐“暖阳”

踏入小徐(化名)家门时,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满满一墙的奖状。小徐曾因盗窃罪被柯城法院判处缓刑,承办法官、法治副校长叶柳娟会定期跟踪回访。

“这孩子小时候很听话,学习成绩也很不错。但自从他爸妈离婚以后,就像变了个人一样。”说起往事,小徐奶奶还是止不住地抹眼泪。

父母离婚后,父亲在外工作,小徐一直随奶奶生活。父母离婚的阴霾与家庭教育的缺失,让他逐渐变得沉默寡言,与父亲也日渐疏远。初中时,小徐结识了一群社会上的“好兄弟”,之后便经常逃课、打架。

小徐文了满满一手臂的文身,询问他为什么这么做时,他回答说:“因为我

们‘大哥’文了‘大花臂’,我觉得很威风、很酷。”17岁那年,在“好兄弟”的撺掇下,小徐开始拉车门盗窃。

“其实我没想这么做,但我害怕我不拿,‘兄弟们’瞧不起我。”事后,小徐坦言,当时的盲目让他追悔莫及。

“青少年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打底塑形期,这一阶段,父母正确的引导至关重要。当他们在家中无法感受到存在感或自我价值,就很有可能向外寻求榜样、价值感与被接纳感,很容易受到错误群体的影响,进而误入歧途。这种现象,高发于离异家庭与留守儿童。”“红青庭”聘用辅导员、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袁玮红表示。

找到“病灶”,承办法官与聘用心理

辅导员对症下药。多次精准疏导下,小徐逐渐理解父亲挣钱养家的苦衷。小徐父亲也进行了反思,承诺以后会多多陪伴在孩子身边。如今,小徐主动学起了技术,希望尽早工作减轻父亲的压力。

面对未成年人犯罪,柯城法院始终坚持“宽容但绝不纵容”原则,以“青春期触法行为纠正”为主线,逐案落实审前调查、判后回访,用刑教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发挥司法力量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作用。并积极做好源头预防,法治副校长结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进行帮扶,联合志愿者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爱心捐赠等活动,累计开展专项行动13次,帮助解决生活、学业等困难31个。

## 精准纠偏,家庭指导如饮“甘霖”

“太感谢你们了,户口办好了,小满(化名)以后就能顺利上学了。”电话那头,小满母亲郑某高兴地说。

这是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因小满未满3岁,由郑某代理起诉父亲周某,索要抚养费。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孙宗玲了解到,郑某与周某自2021年12月开始分居。分居期间,小满一直跟随郑某生活,生活费均由郑某支付。

此外,因出生证明原件遗失,周某一直不配合补办出生证,小满至今未办理落户。眼看小满到了入园年龄,但户口问题还未解决,郑某担忧不已。

孙宗玲认为,当务之急是先解决孩子的户口问题。她不厌其烦地联系周

某,耐心劝说周某以孩子利益为重。多次做思想工作后,周某同意协助补办孩子的出生证明。但周某表示,其在分居期间归还二人外债30万余元,故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应由郑某独自承担。

“抚养子女是父母应尽的法定义务。小满现在还小,正是需要父母呵护的时候,无论两人夫妻关系如何,都不能缺席孩子的成长。”经过孙宗玲的疏导,周某同意之后每月支付小满抚养费,但仍拒不支付此前的费用。最终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周某支付小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3月止的抚养费4万元。

判决后,孙宗玲开展判后答疑和释

法说理,强化周某自动履行意愿。同时为修复亲情,呵护小满健康成长,向小满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手册》,引导其承担起父母的抚养、照顾、教育之责。

近年来,法治副校长们针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离婚子女教育缺位、心理健康等问题,联合代表委员、专家、调解员、社工等在诉讼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并将触角进一步延伸至离婚登记过程中,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71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手册》500余册,提示离婚夫妻履行教养监护义务,以法治力量守护孩童成长。

## 遗失公告

许大忠烈士证遗失,编号:字第053877号,声明作废。  
2024年11月28日

## 弃婴(儿童)公告



2021年8月18日在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渔庄村金沙里88号大门口捡拾一名男性弃婴,出生日期2021年8月18日(估计),被捡时穿着白色的棉质婴儿服,脚上就只穿着淡粉袜子,没有穿鞋子。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

0571-63155675,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杭州市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F17窗口。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24年11月28日

## 关于查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某女童,2022年2月16日出生(估计),2022年2月22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拱墅区郎家桥靠近铁路附近的草丛边。被捡时身穿粉色连体衣服,外面包裹着粉色的被子。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自公

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联系电话:0571-85249063。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  
(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年11月28日

## 温州滩涂新能源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及途径:社会各界可登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zj.sgcc.com.cn”,“通知公告”栏,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可联系建设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黄龙路8号邮编:310007联系人:陈先生传真:0571-51103129邮箱:2647092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尚辉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尚辉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2023010-6),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福建尚辉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尚辉润德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福建尚辉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福建尚辉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3720,  
福建尚辉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59877827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尚辉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4年10月18日)
1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民生)	(2018)浙02民初487号、(2018)浙02民初677号、(2018)浙02民初678号
2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浦发)	(2018)浙08民初340号
合计		2799.09 1805.92 44320.36 25776.78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质押物:香港公司Tronic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公司(简称祥利公司)持有的澳大利亚Terramin Australia Limited公司(简称TZN公司)1.98亿股股票质押	中外运宁波物产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益尊物产有限公司)、浙江阳明稠业有限公司、衢州汇丰固废回收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杨崑、王颖、浙江阳明稠业有限公司、中外运宁波物产有限公司、杨崑、王颖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10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福建尚辉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

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